

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调
安装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建设单位：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440608MA4UNQRT72604090764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6日



甲 方：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天堂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455 号

乙 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佐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1 号金安大厦 11 楼

根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玖元整（¥ 329.00 元。）

二、服务范围

按照建设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等资料，项目工程建设费用预估为 970000.00 元（玖拾柒万元）。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对甲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空调安装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并出具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的内容、质量和进度。
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开展情况、提交工作情况总结、分析未达到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通知乙方整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成果达到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4. 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或者存在其他情形影响项目实施、不适宜继续提供服务的，通知乙方更换合格人

员，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更换人员信息反馈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应符合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造价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通过甲方的审查。

2. 乙方应使用正版的广联达计价软件编制造价咨询文件。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安排，按具体项目的建设规模等资料，按时编制符合规定的专业造价咨询报告成果。

4. 乙方应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预算编制，且对建设工程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拟派的工程预算编制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和专业资质证书，同时应在其单位注册并在执业资格有效期内执业。在工程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甲方若发现成交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 능력等问题不能满足工程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 乙方需服从发包人和省监狱管理局制定的工程相关预算编制制度。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按甲方实际需求编制出合法合规的工程预算编制文件。

2. 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文件编制等须满足相关标准等现行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下述要求提供成果文件：不少于 4 套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清单盖章文件。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交由第三方提供的项目设计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六、付款方式

1. 预算编制成果文件需经甲方的验收。乙方提交成果文件采购方验收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乙方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供应商妥善保护采购方的基础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私自更改或破坏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承建方照价赔偿。

2)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3) 任何一方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公司按规定将之列入黑名单。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双方发生争议时，在项目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按相关法律条款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延期履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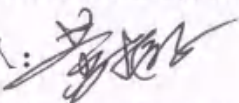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广裕集团佛山
明康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荷城街道祥福路 4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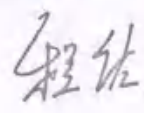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乙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中路 300-1 号金安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吉祥支行

账号: 44453101040018929

账号: 3602 0006 0920 0489 208